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大埔县委政法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王莉芳

联系电话：0753-5595636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埔财绩【2022】4号《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大埔、法治大埔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牵头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落实中央和省、市政法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完成县委、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本委机关内设 9 个室：办公室、综合调研室、政治安全室、维稳室、综治室、反邪教工作室、执法监督室、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室、舆情信息室。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我委编制数 27 人（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3 人、机关工勤编制 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6 人，离休人员 2 人。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1 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

1、收入：2021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930.23 万元，因财政资金缺口，故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减少 152.62 万元。同期比较，2021 年比 2020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2137.18 万元，减少 1206.95 万元，减少 56.47%。

2、支出：2021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930.23 万元，因财政资金缺口，故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减少 152.62 万元，同期相比，比 2020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2137.18 万元，减少

1206.95 万元，减少 56.4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县政法机关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切实履行维护全县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以及扫黑除恶、综治创新、雪亮工程建设、新时期平安创建等持续深化，政法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卓有成效。全年做到不发生政治安全事件、暴恐袭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特大火灾事故。提升 2021 年我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保持“平安县”称号。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2021 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合计 1082.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30.22 万元，同期比较，2021 年比 2020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2137.18 万元，减少 1206.95 万元，减少 56.47%。我单位根据年初预算编制及时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并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费用的支出，尤其是在专项经费支出上，我们做到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分配，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四）政府采购

我委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270120 元，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

（五）资产管理

县委政法委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委固定资产总计 990730 元，在用的固定资产总计 990730 元，固定资产在用率达 100%。

（六）信息公开

我委已经按财政要求及时完成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在大埔县政府门户网站中。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党组成员及财务人员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经济性效益分析：优化营商环境。牵头出台《关于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的通知》文件，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全县政法系统的每个班子成员均联系了1-2个企业，为企业发展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建立了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绿色通道”，彰显社会公平正义。共开展执法监督专项检查2次，对县直政法各单位案件随机抽取13件进行了重点评查。积极主动服务于“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为创造和谐稳定的发展大局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疫情防控稳妥有效，按照县委要求，配合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通过推行“网格作战图”、网格微信群等措施，为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输出”的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了政法力量。

（二）社会性效益分析

1、安保维稳成效明显。牵头出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意见、操作细则及备案制度，继续推行矛盾纠纷“自主选择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工作机制，定期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等可能引发重大风险进行研判评估，推

动分级、分层、分责妥善处理化解。积极开展“民情大走访”、“信访积案清零”等专项行动，落实诉访分离，推进非访治理，涉军、涉农等几个信访群体有效化解或趋于稳定。

2、扫黑除恶纵深推进。认真谋划做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推进五大行业领域整治，主动作为，推进有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一年来，我县共立九类涉恶案件 31 宗，破案 22 宗，刑拘 81 人，逮捕 39 人，打掉涉恶团伙 8 个，查处涉案村干部 4 名；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 7.631 万元。

3、治安防控全面加强。“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建设，进一步优化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工作机构，出台镇（场）综合治理委员会建设指引，优化调整网格员巡查事项和人员配置，560 个综合网格实现编码固定和置入“粤政图”；加快推进“多网合一、一格多能、全域覆盖”综合网格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截至 12 月底，全县网格员推送网格事件共 14765 起，结案 14715 起，结案率 99.66%；大力推广“平安万家”视频监控建设及联网汇集应用，以“政府搭台、企业担当、百姓受益”的模式，大力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治安防范。截止 12 月底，全县共完成视频监控建设 6551 路，覆盖全县 185 个村（居），有效扩大了农村治安视频监控的覆盖面。

4、突出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工作。着力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管理工作，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村（居）网格工作内容，开展定期摸排登记、发放监护补助和购买监护责任保险。实现全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暴力事件“零发生”。

四、存在的问题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3、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部分特色指标缺乏数据支撑和可行的分析测评，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五、有关建议

1、财政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加大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2、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监管，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3、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4、加大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